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3 年向关联人采购劳务、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763.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 B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829.7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企业名称：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 法定代表人：张思端

1.4 注册资本：10,501.62 万元人民币

1.5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1.6 住所：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 6699 号

1.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1.9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总资产	10,771.94
净资产	10,540.64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763.76
净利润	607.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客户 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的二弟宗新军先生为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济南星火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2、客户 B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劳务、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约定了交易价格、付款安排等内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47.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359.51	-
	所得税费用	204,112.17	-
	未分配利润	-204,112.17	-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433.18	810,912.76	1,114,114.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7,134.41	1,469,239.57	1,114,114.41	-
	所得税费用	-240,625.58	454,214.64	-	-
	未分配利润	-417,701.23	-658,326.81	-	-

2、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795,498.5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557,577,782.95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354,106,438.97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03,471,343.98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1,859,523.6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93,371,413.9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13,371,413.9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50,00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155,092.1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337,600,000.00
减：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1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6,795,498.53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37050161880609977777	127,630,544.50
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866117141014210168 08	174,456,544.20
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8392700067565106	59,249.53
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园支行	15132801040017222	4,585.37
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1602007119200141179	4,378,658.22
6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44950610118	124,209.12
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638357662	0.19
8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310065057013006647020	141,707.40
9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产湾支行	1001015619000066604	0.00
合计				306,795,498.53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要求归还。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	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40,0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是	1,490.32
2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3,5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是	1,442.53
3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2,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是	335.61
4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80,00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是	1,364.9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20,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31.07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	20,0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147.95
7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否	不适用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2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是	163.07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是	210.1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0,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是	69.81
合计		295,500.00	/	/	/	/

2、通知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	收益
1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3,760.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七天	否	不适用
合计		13,760.00	/	/		/	/

2、协定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	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	12,763.05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2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十西路支行	437.87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3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0.46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4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5.92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5	齐鲁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17,445.65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6	招商银行上海静安寺支行	12.42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中原支行	0.00	2023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4 月 4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8	交通银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14.17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一年	否	不适用
合计		30,679.54	/	/	/	/	/

注：根据公司与银行的约定，对于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的存款，银行对资金超过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未超过约定金额的部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增资以及使用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提供借款 110,07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天岳累计提供借款 121,074.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金额为 1,000.00 万元，但尚未实施回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岳先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岳先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岳先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岳先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4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33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52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性否发生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1,337.14	179,523.09	-20,476.91	89.7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11,337.14	179,523.09	-20,476.91	89.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5,00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5,000.00	70,000.00	0.00	/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00.00	13,000.00	-3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000.00	13,000.00	-37,000.00	/	/	/	/			
合计	—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159,337.14	262,523.09	-57,476.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2023 年，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执行。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